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

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预算控制、子公司控制、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以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2、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总体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完善人力资源引进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按照计划、制度和程序组织人力资源引进工作。

3、企业文化

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特色的企业文化，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打造以主业为核心的企业品牌，形成整体团队的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培育体现企业特色的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队协作和风险防范意识。

4、风险评估

定期对公司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并提出风险应对的措施和策略。

5、采购管理

公司为保障采购业务的可行性、质量、成本和效率最佳平衡，公司针对采购业务，制定《供应商管理内控流程》《采购管理内控流程》《采购付款管理内控流程》及上述流程的子流程，从供应链整合管理的思路，完善公司采购业务的制度建设。

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对账、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产品质量的要求。

6、资产管理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及时发现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照增值、保值、合理减值的原则，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和存货的管理，充分发挥资产的增值效应，为公司创造新的价值，以保证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公司规范了固定资产的请购、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等操作流程，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维护良好。

7、销售管理

公司为保障有效实施销售业务过程的管理，达成经营目标，建立自动-智能装备业务销售内控流程、工装模具类业务销售内控流程、量产制造业务销售内控流程、贸易类业务销售内控流程。按照合规合法、客户满意、稳健业务、适度增长的原则，进行销售业务的管理，通过培养和扩充优质客户、稳定优质客户。

8、担保管理

公司依法制定和完善担保业务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9、财务报告

上海精智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0、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内控指引》，重点对销售、采购、投资、筹资等预算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差异进行专项分析，及时制止公司不符合预算目标的经济行为，并要求落实改善措施。

11、 子公司控制

公司通过建立相应的子公司管理流程制度及信息报送机制，强化子公司重大事项及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合规及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12、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亦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13、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由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领导并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内控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报告董事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10.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0.0%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10.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10.0%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报中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企业负责人舞弊；严重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个或多个流程缺乏书面化的制度，未明确任何控制目标和措施；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且影响较大；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警告、通报批评；存在一个或多个流程虽有书面化的制度，但仅有目标性的描述，未明确具体的控制措施；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要决策失误；内部控制评价存在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反馈存在未根据实际情况，对一个或多个流程的现有制度进行实时更新；违反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决策失误。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公司运行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将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以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